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12年11月9日修正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二部

宗 旨

第一條 為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職 掌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五、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六、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組 織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

前項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時止，主任委員如有異動時，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時止；其餘委員之指派、任期及異動程序與主任委員一致。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風控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庶務及會議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一部及二部應派員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前項事宜。

第五條 本會得依功能別設置各小組，各小組應每月進行小組會議，並彙整報告呈報至主任委員，並就本會交議或重要事項，每季提出研究報告或諮詢意見。

會議之召集

第六條 本會每季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並應事先提供各委員。

本會召集之通知及會議議程(包含會議資料)之提供，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且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代理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列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應留存相關佐證。

列席人員

第八條 本會得視議案內容及業務需要，邀請本公司相關主管、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本公司風控長應列席本會，總稽核得列席參加。

決議方式

第九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會之議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結果、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言摘要。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提案內容、議案之決議結果、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言摘要。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會議記錄由主任委員簽章後，於會後二十日內送交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績效評估

-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執行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該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由風險管理一部及二部收集相關活動資訊，提供本會委員填寫績效評估問卷(如附表)，並彙整績效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

施行日期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本規程訂於99年08月20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3年04月28日、104年03月19日、104年11月04日、105年06月20日、106年06月29日、107年06月20日、107年11月01日、109年08月20日、110年03月10日、111年3月11日、112年11月9日。

附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

填寫說明：

本問卷含括五大面向，共計 18 項衡量指標。其中部分衡量指標將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敬請 貴委員完成所有衡量指標之自評。

若該項衡量指標經全體委員過半數評估為"是"，則該項衡量指標績效評估即為達成。全部衡量指標之達成率為 90%(含)以上時，則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為 80%(含)以上未滿 90%時，則為「符合標準」；達成率為未滿 80%時，則為「仍可加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指標項目	是	否	備註
衡量指標			
1. 委員會成員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			
2. 委員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3. 委員會是否得要求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資訊?			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4. 委員會是否就委員會運作規章及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之訂定及修訂進行討論及審議?			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5. 受評年度全體委員之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 80%以上?			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二.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指標項目	是	否	備註
衡量指標			
6. 公司提供予各委員的資訊是否完整、及時並具一定品質，使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開會時間是否充足? 提交到委員會的議案事項是否適當?			
8. 委員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及討論環境?			

9. 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意見，並於會後分送委員會成員？			
10. 委員會是否定期執行績效評估？			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11. 委員會是否依組織規程規定之頻次召開？			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三.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指標項目	是	否	備註
衡量指標			
12. 委員會成員是否具備履行委員會職責之能力？			
13. 委員會之成員資格及席次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四.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指標項目	是	否	備註
衡量指標			
14. 委員會成員之選任程序，是否足夠嚴謹與透明？			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15. 委員會成員是否就其所任委員會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持續進修？			由風管部門提供相關說明供評估參考。

五.內部控制

指標項目	是	否	備註
衡量指標			
16. 委員會成員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17. 委員會成員是否重視 ESG 風險管理？			
18. 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所獲取之公司內部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委員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